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任留街道三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项目

建设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陕西秦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秦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任留街道三王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任留街道三王村

3、工程范围及规模：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内容

4、工程工期：1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3.6.5；完工日期：2023.6.2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成交金额为 665060.45 元（人民币）。

大写：陆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肆角伍分。

(二)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款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款为准。

三、合同结算

(一) 工程款支付：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工期）：15 日历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树木花草的运输。确保树木花草完好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树木花草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树木花草在运输、搬运、栽植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养护

1、养护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生长期，养护期内，乙方应保证树木花草质量，及时进行浇水、修剪、清除杂草、安全检查、除尘、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日检查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质量等级合格，乔木成活率百分之九十，小苗成活率百分之

九十五，符合《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及验收规范》(DB11- T212-2003)。

3、养护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指定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整改，承担相应费用，若需要更换，乙方提供同类花卉苗木更换。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提供有利于工程顺利实施的相关资料及便利；

3、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5、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听从甲方指挥，遵守相关规定。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若因乙方工程结构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利润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若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叁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过长，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一 份，政 府 备 案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任道行办院内。

4、生效时间：2023年 6月 3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1500253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6.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6701200855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6.3

六三